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院為積極推動教學、研究及產學合作之近程、中程及長程發展，規劃各系所空間需求及分配，依據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，設置「理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為本會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，召集人由院長擔任。
- 三、本學院所屬系所應依據本要點，訂定系所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四、本會負責本院各系所近程空間之協調，各系所空間規劃委員會續送「系所空間需求表」向本會提案，經召開會議決議後，逕行院轄空間重整分配或運用。
- 五、本會負責本院之教學、研究、產學合作及公共空間之中、長程規劃，經召開會議討論後，續送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本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主管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